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交簡字第165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巧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藍巧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藍巧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爰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2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殊值非難，且其亦於本件酒駕後擦撞證人蘇榆慧所駕駛之車輛（然無人受傷），已產生具體實害。另斟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狀況、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5頁），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林慈思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485號

被 告 藍巧玲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2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藍巧玲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中午12時許，在新北市○○區
05 ○○○街00號公司食用摻有酒類之泡麵1碗後，已達不能安
06 全駕駛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車致生交通公共危險之犯
07 意，於翌日（23日）上午9時4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
08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年月23日上午10時5分
09 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桃路與牛角坡路口時，因注意力及
10 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蘇榆慧（未受
11 傷）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嗣
12 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測得藍巧玲吐氣
13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藍巧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證人蘇榆慧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
18 警察局龜山分局龜山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
19 業技術研究院113年2月5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0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A3類
2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
22 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
23 照片34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堪
24 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2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31 檢 察 官 楊舒涵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陳朝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1 能安全駕駛。

1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
28 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